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府复决字〔2023〕12号

申请人:马某，男，满族。

被申请人: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衡阳市和平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彭亮，该局局长。

申请人马某因不服被申请人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5日对《市场监管[2023]第0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于 2023年5月22日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2023年 5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市场监管(2023)第0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申请人的实名投诉案件。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0日向被申请人实名投诉举报一起关于第三人湖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规定的案件，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3)第0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书程序违法，应予撤销。

申请人认为:依《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众所周知，调解行为必须双方自愿同意并且必须保障双方参与权和知情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同意，即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申请人的实名投诉案件并且作出调解的决定书，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属程序违法，行政乱作为，应予撤销，并重做。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9款和第11款以及第九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2013)行他字第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规定举报人为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材料如下:

1.资质信息，购买照片截图；

2.照片两张；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市场监管(2023)第 0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在程序层面上不存在违法之处，不应被撤销。

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3年4月24日联系投诉人(马某)及被投诉人(湖南\*\*食品有限公司)代理人唐滔组织调解，调解方式为电话调解，投诉方诉求为与被投诉方协商处理，被投诉方表示除退款退货外，拒绝投诉人其他赔偿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我局执法人员因被投诉方明确拒绝调解，我局决定终止调解，终止调解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6日我局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第02号，邮寄给投诉举报人，已履行告知义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被投诉方明确拒绝调解的，可以终止调解，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规定，因此我局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书无需征得投诉方同意，只需履行告知义务。

被申请人认为在本次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中，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职，所作出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证据充分全面、程序正当合法。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材料如下：

1.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2.封面；

3.被投诉人(湖南\*\*食品有限公司)拒绝调解书面说明。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2年12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实名投诉举报关于湖南\*\*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1日签收，于2022年1月15日对申请人的举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将《投诉举报答复函》（雁市监函〔2023〕号）邮寄给申请人。对此，申请人于2023年3月22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调解决定并告知给申请人违法同时要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办理申请人的实名投诉案件，本机关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雁府复决字（[2023]7号）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处理的行为违法。在此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4日组织申请人及被投诉人(湖南\*\*食品有限公司)代理人唐滔进行调解，调解方式为电话调解，被投诉方表示除退款退货外，拒绝投诉人其他赔偿要求，并于次日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2023年4月25日，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作出市场监管[2023]第0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2023年5月6日，被申请人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以信件方式邮寄给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3月22日向本机关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调解决定并告知给申请人违法，足以表明申请人具有调解的意愿，被申请人在4月24日组织申请人和被投诉人双方电话调解时，被投诉人也有可以退款退货的调解意愿，因此，被申请人可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期间后因被投诉人以书面方式明确向被申请人表示拒绝调解，导致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于2023年5月6日通过信件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的决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市场监管[2023]第02号）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市场监管[2023]第0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3日